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130號

原告 莊勝發

被告 許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
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涉嫌重利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14號），因被告之重利行為造成原告心臟病復發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，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須人格法益及身分法益受侵害而情節重大者，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重利案件造成心臟病復發、受有精神上之損害，故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，惟觀諸原告被侵害之權利係為財產權，即難遽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受有侵害而情節重大之情，實與請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不

01 符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其情形無從補
02 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3 四、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4 原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6 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8 書記官 蔡承芳